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中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福州中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欣”）因项目开发需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7亿元和6亿元授信额度。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福州中欣该授信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3.283亿元和2.94亿元，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州中欣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中欣成立于2020年12月03日，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商行街60号；法定代表人：沈永明；注册资本：8.55亿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州中欣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99,550万元，负债总额14,11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5,438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资产总额85,602万元，负债总

额 85,6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 万元。福州中欣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 49% 的持股比例为福州中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 3.283 亿元和 2.94 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福州中欣的另一股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福州中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福州中欣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利于保证福州中欣正常运营。项目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福州中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为福州中欣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01.5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4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